

2025 年 1 月 27 日

透過合併進行私有化

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富國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2025 年 1 月 24 日	賣出	65,000	\$17.2200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富國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(1)類別屬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這些是有關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進行的交易。交易以人民幣進行。

富國資產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是最終由裴長江先生擁有的公司。